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38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3899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辦理「111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一子計畫二、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一Give me 10」研習活動新竹市國中專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4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2006281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活動第一場次業於112年4月25日(星期二)辦理完竣，尚有相關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日期與時間：

1、112年5月2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竹光國中(築夢樓~卓越基地)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英語領域老師及外師為主。

2、對雙語教學或雙語活動設計有興趣之其他領域老師。

3、優先開放新竹市教師參加，名額限制60人。

教務處 112/04/26 14:03



1120003100

有附件



(四)注意事項：前揭研習2場次內容一致，請有意願參加教師  
擇1場次參加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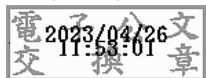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